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2〕4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清理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债务清理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市清理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何邦军	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财政局局长
副组长：	赵立根	市政府副秘书长、法制办主任
成 员：	周庆意	市财政局副局长、征管局局长
	孙麟国	市发改委副主任
	陈建国	市审计局副局长
	张海庆	市监察局副局长
	赵晓旭	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	汪 苛	市检察院纪检组长
	张 明	市公安局副局长

郭迪富 市司法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由周庆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市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化解的组织领导、政策制定、资金落实、债务核实清理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：

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债务清理化解工作，制定债务清理化解工作方案，负责债务核实及债务确认工作；市发展改革委协同财政部门制定债务化解政策措施，协助做好债务确认工作，负责市级直属项目概算调整的相关审批工作，建立健全制止新债发生管理机制；市级政法部门参与县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清理核实工作，加强对系统单位清理化解债务的监督和指导；审计部门负责对需要化解的债务真实性进行核查；市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，查处债务化解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负责债务化解工作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机构 政法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7月25日印发

共印 50 份